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设计工作问责机制

第一条 为了加强毕业设计管理工作，提升毕业设计质量，进一步落实毕业设计各级主体责任，根据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特制订本机制。

第二条 坚持“问责与整改相结合，警示与惩罚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的问责原则。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追究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1. 工作失职，组织管理不力，工作安排不到位，致使各系毕业设计工作开展迟缓或对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组织毕业设计成果验收评审后，没有及时将问题反馈到各系督导整改而导致省级抽查毕业设计工作结果不理想或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合格率未达 100%的；

3. 在省教育厅开展的毕业设计抽查中，抽查结果综合成绩不合格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追究相关系主任、分管副主任、教研室主任的责任，并给予相应惩处。

1. 毕业设计工作不按要求开展，敷衍马虎，在学院开展各阶段专项检查中评分低于 75 分或省级抽查结果合格率未达到 100%的系。

2. 不严格落实“两查三审”或审核不严格，经学院组织专家最终审核发现存在低级错误（很明显的知识性、逻辑性错误，标题、页面不完整，别字多，资料不全，图文张冠李戴，任务书和成果不一致，成绩评定畸高等）的系。

3. 在省教育厅组织的毕业设计抽查中，综合排名靠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后三分之一的系；

4. 在省教育厅开展的毕业设计抽查中，抽查合格率低于 60%的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的，追究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责任。

1. 懈怠毕业设计工作，拒绝或不按照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

2. 在评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过程中，不认真按照评分细则评判，全凭主观评判，敷衍马虎、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3. 在毕业设计指导过程中，错误引导学生行为的；

4. 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存在的问题敷衍了事，指导整改不彻底，导致学生毕业设计成绩不合格的；

5. 在省教育厅组织毕业设计抽查中，所指导的学生有成绩不合格的。

第六条 出现问责情形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问责处理。

1. 对第三条情形的问责方式：出现第 1 种情形的，诫勉谈话，书面检查；出现第 2 种情形的，书面检查、全院通报批评、取消个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出现第 3 种情形的，另取消部门当年绩效奖励，接受学校相关处理决定。

2. 对第四条情形的问责方式：出现第 1、2 种情形的，诫勉谈话，书面检查；出现第 3 种情形的，诫勉谈话，书面检查、全院通报批评、取消个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出现第 4 种情形的，另取消部门当年绩效奖励；接受学校相关处理决定。

3. 对第五条情形的问责方式：出现第 1、2 种情形的，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出现第 3、4、5 种情形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全院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职称晋升资格，情节严重的接受学校相关处理决定。

第七条 对第三、四、五条的处理流程为：由相关处室或当事人所在系根据条款提出处理建议，报分管院领导、教学副院长审核，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行文处理。

第八条 对学生不认真实施毕业设计任务情况的处理。

1. 开展毕业设计期间，不与指导教师联系或缺勤达到一定次数的，按照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 毕业设计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处理，并给与相应纪律处分；

3. 不按要求按时在毕业设计信息管理平台上传资料、或不经指导教师先审核随意上传、或上传与毕业设计无关内容的，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第九条 对参加毕业设计验收评审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处理。

1. 接收评审任务，但没有按要求认真查阅资料，随意评定分值的，不予发放相应劳务费。

2. 因情况特殊不能完成验收评审任务的，应提前向学院教务处报备，否则不发放相应劳务费，并视情况给与问责。

3. 不认真查阅毕业设计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成果，对其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或低级错误忽略或未发现，在省厅抽查中发现并致使学生毕业设计不合格的，全部劳务费按相应费用的按照 60% 发放，导致抽查结果严重影响学院综合成绩及整体排名的，不予发放相应劳务费。对本校人员，取消其在今后一年内的任何评审资格。

第十条 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规定解释权属教务处。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6 月 8 日